

最新经济法规全集

地方政府

(二)

周 林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目 录

涉外税收主要政策规定(1995 年度)流传税.....	1
北京市劳动局 北京市人事局关于印发《北京市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的通知.....	6 7
北京市劳动局、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关于调 整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7 6
北京市劳动局关于开展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检查和 对社会保险固定资产进行清理的通知.....	7 8
北京市劳动局北京市人事局 北京市财政局 中 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 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 北京市分行中国银行北京分行 关于国家机关和 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 缴纳劳动合同制工人退休 养老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8 5
北京市收缴劳动合同制工人退休养老基金协 议书.....	9 1
北京市劳动局关于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劳动合同	

制工人和支援乡镇企业科技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9 2
北京市劳动局 关于印发《关于使用安置补助费自谋职业补助费几个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和《关于转业训练减免学费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9 4
关于使用安置补助费、自谋职业补助费几个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	9 5
北京市劳动局关于在全市城镇企业中实行《北京市城镇企业职工计发基本养老金暂行办法》的通知.....	9 9
北京市城镇企业职工计发基本养老金暂行 办法.....	1 0 1
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计算办法.....	1 0 5
关于实行《北京市城镇企业职工计发基本养老金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处理办法.....	1 0 7
国家统计局文件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的通知.....	1 1 1

《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若干具体范围的解释国家统计局.....	1 1 3
北京市退休基金统筹办公室关于扩大统筹职工工资总额口径的通知.....	1 1 8
北京市劳动局关于做好续订、终止劳动合同工作意见的通知.....	1 1 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1 2 4
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一九九六年九月六日北京市农村股份合作企业暂行条例	1 2 4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1 4 5
北京市企业城镇劳动者养老保险规定.....	1 4 6
过渡性养老金(G)按如下公式计算：.....	1 6 6
北京市人民政府房改办公室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房改售房中对教师购房增加优惠的规定》的通知.....	1 6 8
房改售房中对教师购房增加优惠的规定.....	1 6 8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1 7 1

北京市企业城镇劳动者养老保险规定.....	1 7 2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1994 年度统筹退 休基金收支情况决算通知.....	1 9 2
国有、集体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决算报表填报说 明及指标解释.....	1 9 4
北京市实施《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的 规定.....	2 0 7
北京市统计管理条例.....	2 1 3
北京市人民政府 1995 年 11 月 3 日北京市预算执 行情况审计监督暂行办法.....	2 2 5
北京市住房公积金制度实施办法.....	2 3 2

涉外税收主要政策规定(1995 年度)流传 税

一、外商投资企业增加税负退税的有关政策规定

1 . 外商投资企业购进货物时应取得但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违反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有关规定的，对其所涉及的销售额不计算税负增加，不予退税返还。

2 . 税务机关进行的各种审查补缴入库的增值税、消费税不得计入增加税负的金额予以退税。

3 外商投资企业 1994 年 1 月 1 日以后设立分支机构或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的，凡属新办理工商登记或变更工商登记的，不予计算税负增加返还。

二、外商投资企业税负增加返还的几个计算口径规定。

1. 应征收工商统一税的“中间产品”用于本企业生产的，原工商统一税税负为中间产品应征收的工商统一税和最终产品应征收的工商统一税的合计。

“中间产品”是指原工商统一税规定应税的几项产品，如酒、皮革、糖（不包括糖精）、饴糖、皮货（包括皮张）等。

2. “同一税目加工改制”的产品应按原工商统一税规定的“其他工业产品”5%的税率确定原工商统一税税负。

3. 原工商统一税规定准予扣除包装物后的销售收入缴纳工商统一税的。如白酒、黄酒、啤酒、复制酒、果木酒、汽水、酸（盐酸、硫酸、硝酸）、碱、焦油和漂白粉等确定原工商统一税税负时，仍准予扣除包装物。准予扣除的包装物，属于自制或委托加工的，应按照该包装物的生产成本或委托加工成本额扣除，并依照包装物适用的税率确定原工商

统一税税负；属于采购的，应按照购进价计算扣除，该购进价包括包装物的买价、外地运杂费、运输的合理损耗、入库前的挑选整理费用及大宗市内运输费。

4．销售商品房仍按国税函发[1 9 9 0]505号的有关规定计算原工商统一税税负，即建筑物连同土地使用权一并转让的，划分清楚的，分别按 3% 和 5% 的税率计算，划分不清的，一律按 5% 的税率计算。

5．企业销售生产加工产品后的边角余料、副产品等，一律按照“其他工业产品”5%的税率确定原工商统一税税负。

三、外商投资企业进口环节税负增加退税政策规定。

根据国税发（ 1 9 9 4 ） 1 1 5 号文件规定，外商投资企业进口货物所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超出按照原工商统一税条例的有关规定计算的进

口环节应缴纳税款的部分，原则上不予退还。但是，对于个别的外商投资企业，为生产国内急需或国家鼓励发展的产品，进口生产所需国内市场不能保证供应的原材料、零部件所多缴纳的税款，可由企业提出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上报市局，核实情况后报国家税务总局作个案处理。

四、外商投资企业从事间接出口的免税范围。

(1) 外商投资企业以保税进口的料、件加工成品后不直接出口而是转让给另一承接进料加工的外商投资企业进行再加工、装配出口的，在向当地海关办理“深加工、二次保税”进料加工登记手册核销手续后，凭海关出具的“出口报关单”(以下简称“间接出口”)可免征增值税、消费税。

(2) 外商投资企业用进口料、件生产的产品销售给国内外贸公司，再由国内外贸公司委托国内厂家或其他外商投资企业加工出口的，在海关监管之下实行保税，并提供海关出具的“出口报关单”

可免征增值税、消费税。

(3) 外商投资企业以国产料、件加工成品后转让另一外商投资企业再加工、装配成品出口的，凡不属保税货物，未列入海关监管内，不能取得出口报关单的一律视同内销征收增值税、消费税。

五、外商投资企业出口货物免税应提供哪些凭证的提供。

(1) 外商投资企业生产货物直接出口申请免税的，应提供出口报关单正本或盖有齐缝章的正本复印件（即在无出口报关单正本的情况下，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在正本正本复印件齐缝加盖“出口免税”专用戳记的复印件），出口发票、供货合同、收汇凭证。

(2) 外商投资企业以来料加工方式收取工缴费申请免税的，应提供来料加工出口货物报关单、加工合同、收汇凭证。

(3) 外商投资企业间接出口免税的，应提供

由海关出具的“深加工两次保税、国内料件结转的出口报关单”、发票、海关核销进料加工手册、再加工装配合同。

六、外商投资企业出口货物免税应如何办理申报手续。

(1) 外商投资企业报关出口货物(包括“来料加工”、“间接出口”、“中标产品”)(以下简称“出口货物”)在财务作销后,于每月终了10日内一律报送增值税、消费税申报表,进行免税申报,并按规定提供有关资料。凡提供资料不全或应提供而未提供的,一律不予办理免税手续。

(2) 外商投资企业出口免征增值税、消费税收入应与内销收入分别填写申报表。申报表一律使用统一格式的“增值税、消费税申报表”。其中,出口货物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表中“本期进项税额本期发生额”项目栏应填写直接计入原材料成本中的“进项税额”以及从内销进项税额中分离出来的

应计入外销成本的“进项税额”的合计数。

七、外商投资企业出口货物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的范围。

外商投资企业出口货物中耗用的从国内购进货物所发生的全部进项税额，包括准予抵扣的运输费用所含进项税额。均为不得做为抵扣的进项税额范围。

八、外商投资企业出口货物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的计算有关规定。

外商投资企业根据有关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计算公式计算出的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年终应进行清算、调整。

“年终应进行清算、调整”是指不能单独核算或划分不清的进项税额，可按当月外销占全部收入的比例划分结转成本的情况。对划分明显不合理的，税务机关有权在年底对其进行调整、核定。

九、对外商投资企业委托代理出口的如何确定

的规定。

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的货物销售给国内出口企业或委托国内出口企业代理出口的，一律视同内销。这里所称“委托国内出口企业代理出口”是指委托方与受托双方签订代理出口合同(协议)，受托方负责办理出口货物报关、结汇等出口手续，报关单、结汇单上经营单位均列明是受托方，委托方向受托方开据增值税专用发票，受托方可以凭上述单证办理出口退税或出口免税。其他形式的委托代理出口应按自营出口处理。

上述所称“国内出口企业”是指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包括外商投资企业。

十、外商投资企业收购货物出口的税收规定。

外商投资企业经有关部门批准收购货物出口的，可比照自营加工生产的出口货物的税收规定处理。

十一、外商投资企业出口货物发生退货、退关

的税务处理规定。

当出口货物发生退货、退关而转作内销时，应将已计入产品成本的进项税额分离出来，转作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在当期作调整

十二、外商投资企业出口退税范围的规定。

凡1994年1月1日以后办理工商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生产出口的货物符合国税发[1994]031号文件规定的，凭有关凭证办理退税。

十三、外商投资企业出口退税应进行登记的规定。

外商投资企业应在取得出口收入的当月办理出口退（免）税企业登记手续，填写“外商投资企业出口货物退（免）税登记证”，登记证一式三份，由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登记后一份退回企业，一份在基层税务机关留存，另一份于10日内报涉外处备案。

凡是1994年度已有出口收入的外商投资企

业应自本文下达至 6 月底前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出口货物（免）税登记。未办理出口退（免）税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一律不予办理出口货物的退税或免税。

十四、外商投资企业如何计算出口退税。

出口销项金额 \times 税率 \geq 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时，

应退税额 = 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

出口销项金额 \times 税率 $<$ 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时，

应退税额 = 销项金额 \times 税率。

结转下期的进项税额 = 当期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 - 应退税额。

出口销项金额是指依出口货物离岸价和外汇牌价计算的人民币金额。税率是指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的 17% 和 13% 税率。

公式中“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是指当期内销

货物计算的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内、外销全部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十五、外商投资企业办理出口退（免）税手续规定。

1．外商投资企业报关出口货物，在财务作销后，于每月终了 10 日内，按月单独填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并提供办理出口退税的有关凭证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免税申报。出口货物增值税申报中“本期进项税额本期发生额”项目栏只填写货物全部出口的企业的进项税额。对既有内销也有外销收入的外商投资企业，其全部进项税额一律在内销货物增值税申报表的有关项目栏中填列。

2．外商投资企业应在货物报关出口并在财务上作销售后，按月填报“外商投资企业出口货物退税申报表”，并提供海关签发的出口退税专用报关单、外汇结汇水单、购进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款抵扣联）、外销发票、其他有关帐册等到当地涉外

税收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免税抵扣和退税手续。

3. 外商投资企业退税原则上在年度终后一次办理。申请退税的企业应在每年3月底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并填报“外商投资企业出口货物退税申报表”，及办理退税的出口退税专用报关单，外汇结汇水单、外销发票，购进货物专用发票。

4. 出口退税的申报程度

外商投资企业出口货物的免税及退税申报由主管涉外税收的税务机关受理、审核。属于申请免税的审核后按市局有关规定执行。属于办理退税的由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签署意见后将企业申请退税申报表及资料于每年4月15日前上报市局涉外处审批，下发外商投资企业出口货物退税批复单。经市局批准，办理退税手续由各区县分局涉外科(所)、直属分局税政科负责。

5. 出口退税税款的处理